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管理省和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煤炭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全市应急统筹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

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方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地方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地方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总上报工作。（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1）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应急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灾害防治指导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炭行业管理科）。

市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副处长级）。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其中：正职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政治部副主任 1 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1 名， 应急指挥专员 1 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3.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04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
上级补助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6
		预备费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43.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43.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3.04	支 出 总 计	643.04

二、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 补助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643.04	380.94	336.36	44.58	2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	41.11	41.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1	41.11	41.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	4.45	4.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3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0	22.00	2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2.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7	14.67	14.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7	6.87	6.8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6	299.50	254.92	44.58	262.1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61.6	299.50	254.92	44.58	262.1			
224	01	01	行政运行	299.50	299.50	254.92	44.58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1				2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	18.33	18.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	18.33	18.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3	18.33	18.3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	41.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0	22.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8.33	18.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6	561.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43.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43.04	643.04	0.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43.04	支 出 总 计	643.04	643.04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643. 04	380. 94	336. 36	44. 58	262.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11	41. 11	41. 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 11	41. 11	41. 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45	4. 45	4. 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66	36. 66	36.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00	22. 00	22. 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00	22. 00	22. 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67	14. 67	14. 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87	6. 87	6. 8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46	0. 46	0. 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 6	299. 50	254. 92	44. 58	504. 3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61. 6	299. 50	254. 92	44. 58	504. 3
224	01	01	行政运行	299. 52	299. 50	254. 92	44. 58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 1				262.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33	18. 33	18. 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33	18. 33	18. 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 33	18. 33	18.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基 本 支 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0.94	336.36	4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89	
301	01	基本工资		112.10	
301	02	津贴补贴		89.33	
301	03	奖金		42.87	
301	06	伙食费补助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33	
301	14	医疗费		0.8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		44.58
302	06	电费	1.60		1.60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8.95		8.95
302	11	差旅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	28	工会经费	5.81		5.8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7		19.9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7	
303	02	退休费		4.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45	
303	09	奖励金		0.0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8.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2）公务用车购置	0

-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经费保障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34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			
	其中：财政拨款	65.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3 台	10
			监管人数	>=50 人	10
			指挥平台联网数量	=5 条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降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8%	10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34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60		
	其中：财政拨款		124.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全年监管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4.6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条数	=5 条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质量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企业满意度	提高	10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建设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34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财政拨款		7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食堂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餐人数	>=110 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98%	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643.04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增加231.8万元，增加率56.37%。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643.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1.8万元，增加率56.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3.04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64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80.94万元，占59.2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36.36万元，公用经费44.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62.1万元，占40.76%。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3.0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1万元，占6.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万元，占3.42%，住房保障支出18.33万元，占2.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61.6万元，占87.34%。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80.94万

元，占59.2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36.36万元，公用经费44.5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99.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54.92元，公用经费4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11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及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8.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262.1万元，占40.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及其设备购置。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0.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6.36万元，比2022年增加14.8万元，增长率4.6%，主要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工资，及上调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 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 补贴、医疗费、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58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 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一致，增长率为0%。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15万元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万元。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应急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44.58万元，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62.1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拨付的资金。

（二）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 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 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 途继 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 按原 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